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4fKMlPzHoc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二）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 胡佳佳女士、独立董事 张纯女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利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二）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4fKMlPzHoc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宽

电话：021-68182996

传真：021-68183939

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希格玛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等工作，聘用期一年。有关对审计机构的费用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吕桦；截至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5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6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7 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业务收入 45,825.9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990.0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762.62 万元。

2022 年度为 36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5,938.36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5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 次，7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建军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1 年 7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1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上海分所常务副所长、合伙人，主持参与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具有丰富执业经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程红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5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会计师石华超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在年报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等方面具有丰富执业经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 年度审计服务费为 330 万元整，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24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为 82 万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以及对完成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希格玛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等工作，聘用期一年。有关对审计机构的费用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吕桦；截至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5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6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7 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业务收入 45,825.9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990.0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762.62 万元。

2022 年度为 36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5,938.36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5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 次，7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建军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1 年 7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1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上海分所常务副所长、合伙人，主持参与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具有丰富执业经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程红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5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会计师石华超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在年报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等方面具有丰富执业经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 年度审计服务费为 330 万元整，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24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为 82 万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以及对完成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希格玛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遵循执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关对审计机构的费用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公司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实施财务资助，有利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相关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纯、沈福俊、郑俊豪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交易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为支持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邦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誉"）拟共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财务资助期限是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情况

为提高融资效率，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邦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共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财务资助期限是自该事项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1.6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邦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华服投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服投资与上海邦誉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1、概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9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周成建

注册资本：33,528.571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1 号 3 号楼 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6049783P

营业期限：2007-09-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

2、关联关系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41.6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服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海邦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概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邦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周成建

注册资本：4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1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0320245830

营业期限：2012-09-06 至 2042-09-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从事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上海邦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服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服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

2、交易标的及数量

华服投资及上海邦誉共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关联财务资助资金来源

华服投资和上海邦誉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系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交易公允，定价合理。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5、财务资助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四、接受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也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本次资助资金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财务资助期限是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2022 年度，公司从华服投资累计共拆入资金人民币 1,105,119.527.49 元，借款年化利率为 4.35%，已偿还金额为 567,500,000.00 元，期末余额 572,619,527.49 元、利息 16,487,752.86 元尚未支付。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实施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4、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根据业务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周献妹、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度将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1,050 万元。本议案关联董事胡佳佳女士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胡佳佳女士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黄岑期	销售服饰商品	市场价格	0.00	0.00	-1,425,791.17
	周献妹	销售服饰商品	市场价格	3,500,000	-454,190.40	2,193,131.03
	周建花	销售服饰商品	市场价格	0.00	0.00	0.00
	小计			3,500,000	-454190.40	767,339.8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	市场价格	7,000,000	2,166,666.67	6,342,376.53
	小计			7,000,000	2,166,666.67	6,342,376.5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黄岑期	销售服饰商品	-1,425,791.17	15,000,000	-185.81%	-109.51%	2022 年 4 月 29 日
	周献妹	销售服饰商品	2,193,131.03	3,500,000	285.81%	-37.34%	2022 年 4 月 29 日
	周建花	销售服饰商品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小计		767,339.86	18,500,000	100.00%	-93.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	6,342,376.53	7000,000	100.00%	-9.39%	2022 年 4 月 29 日
	小计		6,342,376.53	7,000,000	100.00%	-9.3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项系黄岑期在 2022 年 7 月终止与公司合作、周献妹业务发展调整，实际向公司采购商品低于预期。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项系黄岑期在 2022 年 7 月终止与公司合作、周献妹业务发展调整，实际向公司采购商品低于预期。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周成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温州市鹿城工业区泰力路 4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工艺品（不含金饰品）、玩具、家具的制造、销售；普通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纸制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持有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93.3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胡佳佳女士持有该公司 6.70%的股权。

（2）黄岑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的妹夫，周建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的妹妹，周献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的姐姐，上述自然人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自然人现为本公司加盟代理商，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周献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根据以往的日常经营情况，预计 2023 年公司与周献妹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 35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租用上述关联方的房产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根据公司拟与美邦集团续签的房屋租赁协议，预计 2023 年公司与美邦集团进行的房屋租赁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 700 万元。

待公司股东大会履行完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或续签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品购销及房产租赁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范围，降低成本，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上述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04,156.82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1. 公司持续进行渠道调整，主动关闭亏损门店，导致部分关店成本支出仍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当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但预计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另因为仓库配送、电商和线下门店销售的正常运营在上半年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出现下滑。

2.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45,547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8,428 万元，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550 万元，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067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 11,501 万元。

三、应对措施

2023 年，公司将不断完善经营策略，深入组织模式升级与绩效策略变革，推进各业务单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充分激发各绩效组织的潜能，形成良性内部竞争机制和氛围。另一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品牌和产品升级策略，围绕潮流学院、潮流通勤挖掘市场精准匹配需求，做好核心品类产品品质性价比竞争力机会。随着市场的逐渐复苏，公司直营将聚焦线上渠道发力，稳定线上平台发展布局抖生态、微生态矩阵，打通线上线下门店潜能。同时公司将寻求机遇布局优质线下体验门店，打造互动场景，为年轻消费者提供更好的穿着体验的同时感受品牌文化。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	0022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利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00 号		
传真	021-68183939		
电话	021-68182996		
电子信箱	Corporate@metersbonw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采用产品自主设计、生产外包、直营与加盟销售相结合的经营模式，致力于品牌建设与推广、营销网络建设和供应链管理，组织旗下 Metersbonwe、ME&CITY、Moomoo、ME&CITY KIDS 品牌时尚休闲服饰产品的设计和销售，并通过线下店铺渠道和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自有品牌的推广和相关时尚休闲商品的销售。

服装行业主要分为服装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品牌推广、终端销售等环节，公司涉及其中的设计研发、品牌推广以及终端销售环节。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的"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785,875,923.71	5,103,217,559.54	5,501,275,226.23	-31.18%	5,298,525,219.41	5,543,784,80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059,334.22	711,661,595.27	1,040,010,761.53	-76.24%	1,180,257,567.74	1,381,847,406.9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39,359,494.56	2,638,678,728.19	2,638,678,728.19	-45.45%